

申請指引

資歷架構基金下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 「職業資歷階梯」課程 發展資助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推動終身學習，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能力和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專才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

2. 資歷架構下有一個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主要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¹的評審工作，確認進修課程的水平和確保其質素。
3. 資歷名冊由政府設立，是市民大眾認識資歷架構的介面。所有在資歷名冊上登記的資歷及其相關課程，均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4. 教育局設立資歷架構基金，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
5. 為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發展《能力標準說明》²為本／《通用能力說明》³為本課程，教育局於 2017 年 1 月推出《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發展資助，並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擴大涵蓋至「職業資歷階梯」⁴課程。任何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機構，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¹ 評審局負責評審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所提供的課程。

² 《能力標準說明》是由不同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有關行業擬定。不同行業所擬定的《能力標準說明》，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

³ 教育局推出的《通用能力說明》（前稱《通用（基礎）能力說明》），與行業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相輔相承。《通用能力說明》所載列的是一些適用於從業員的通用及基礎能力，以應付工作場合所需而制訂。有關《通用能力說明》，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

⁴ 「職業資歷階梯」是由不同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或教育局認可的專業團體／牌照機構為行業所擬定的，詳情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

範圍及資助水平

6. 發展資助適用於機構新發展並符合下列條件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

- (a) 必須為根據教育局發出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之《資歷指引》⁵而設計的新課程，該指引會不時作出修訂；
- (b) 該《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必須已成功通過有關評審機構進行的評審及在資歷名冊上登記；及
- (c) 該《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必須由有關申請機構發展及已經開課。

7. 發展資助的資助水平如下：

- (i) 就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效期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新《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

資歷學分 [#]	發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的資助額
1-5 學分	\$10,000
6-11 學分	\$20,000
12-17 學分	\$30,000
18-35 學分	\$40,000
36 學分或以上	\$50,000

[#]「資歷學分」是指完成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或資歷所需學習量的計算單位。在釐定資助額時，《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按課程的總學分計算；「職業資歷階段」課程的資助額，則按所涵蓋的「職業資歷階段」能力組合的學分值計算。如課程同時屬於多於一個類別，將不會獲發雙重資助。

⁵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之「資歷指引」可在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下載。

- (ii) 就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效期於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 開始的新《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每項資歷學分為 12 至 35 的課程可獲 30,000 元資助	每項資歷學分為 6 至 17 的課程可獲 20,000 元資助
每項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50,000 元資助	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40,000 元資助

申請程序

8. 就發展新《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機構如欲申請發展資助，**須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內**，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書(QFF-SCS/SGC/VQP)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所涉的課程評審程序包括多個在不同時期開辦的課程，機構可就每個課程遞交個別申請書，確保有關申請能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內遞交。
9. 機構在申請發展資助時，須向教育局提供已開辦該《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的相關資料。所需證明文件已開列於申請書(QFF-SCS/SGC/VQP)。
10. 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申請機構如發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QFF-AG/DG) 及證明文件作為**合併申請**發展資助及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⁶之用。假如申請機構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或申請機構選擇遞交發展資助的個別申請，則應繼續遞交申請書(QFF-SCS/SGC/VQP)。
11. 申請書(QFF-SCS/SGC/VQP 或 QFF-AG/DG)及證明文件須送交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12. 申請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以供參考。

處理申請

13. 教育局收到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書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後，便會處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聯絡申請機構，要求澄清某些事項。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和評審項目的數目及／或所涉的課程數目，教育局通常會在收到所有經核證無誤的證

⁶ 請參閱載於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的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申請指引。

明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向成功申請的機構發放發展資助。申請機構應確保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所需有效及經核證無誤的證明文件，以便處理有關申請。

條款

14. 政府保留權利，在教育局局長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隨時更改以上的申請程序。
15. 申請機構在獲得發展資助後，須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⁷。申請機構並須按教育局要求，提供開辦相關《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的資料。
16. 申請機構亦須承諾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相關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7. 由於發展資助涉及公帑，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獲發放的公帑按資助計劃的條款適當地用作指定用途。在適用情況下，申請機構須遵守廉政公署(廉署)防貪錦囊內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實務手冊可從廉署網頁(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下載。

維護國家安全

18.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申請機構及其各級職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申請機構應運用其專業判斷，保持高度敏感度，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為此，申請機構應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以下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申請機構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申請機構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申請機構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⁷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
(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en/Guidelines-for-the-Use-of-the-QF-Logo_en.pdf)。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申請機構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查詢

19. 如有查詢，可聯絡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電話號碼：3509 7425；傳真號碼：2899 2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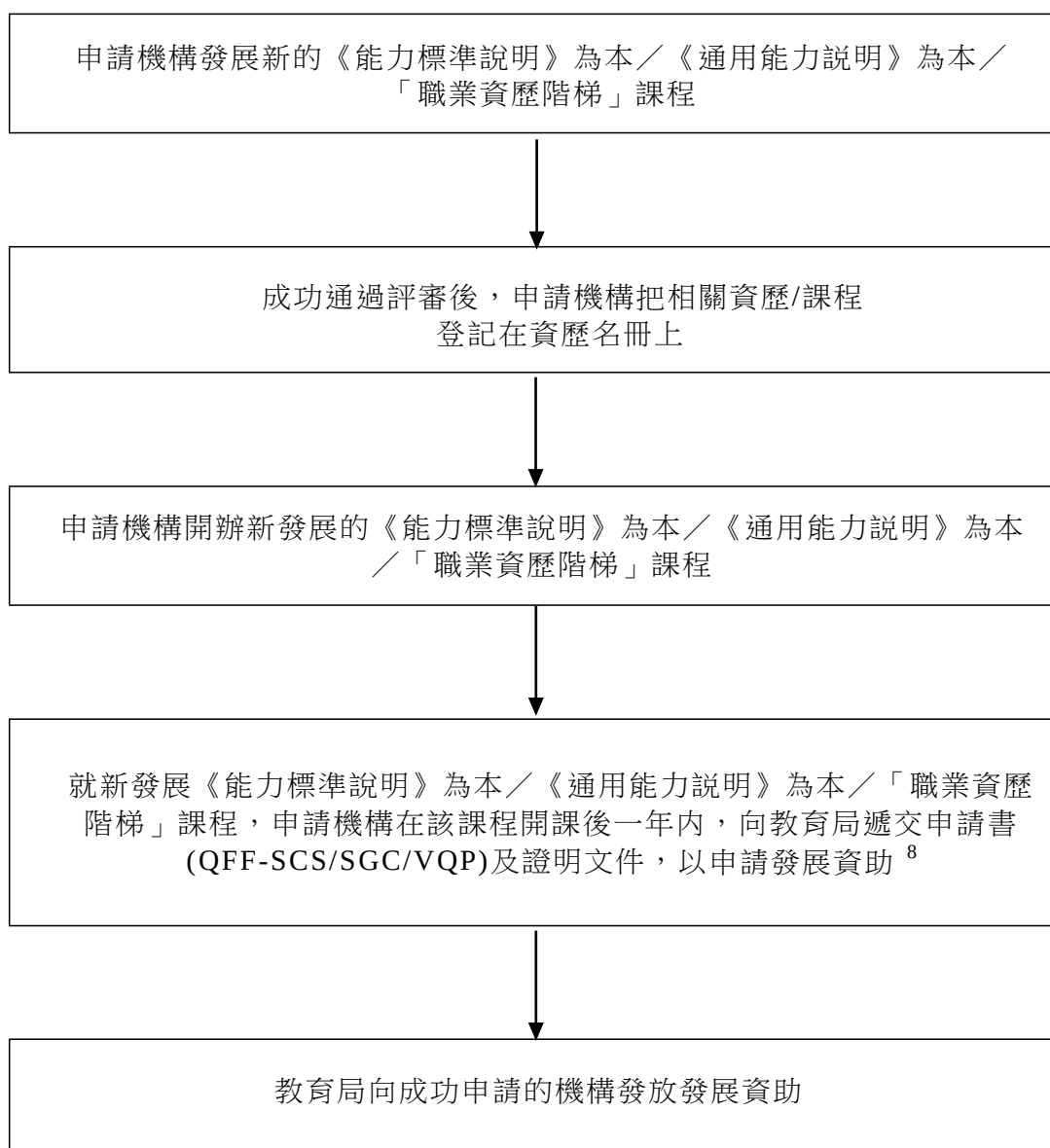
20. 申請書可從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下載。

教育局

2025 年 9 月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
／「職業資歷階段」課程
發展資助

申請程序



⁸ 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申請機構如發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段」課程，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QFF-AG/DG)及證明文件作為**合併申請**發展資助及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之用。假如申請機構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或申請機構選擇遞交發展資助的個別申請，則應繼續遞交申請書(QFF-SCS/SGC/VQP)。